

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望山综合码头一期前期及初步设计服务（项目名称）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望山综合码头一期前期及初步设计服务（标段名称）
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望山综合码头一期前期及初步设计服务（服务名称）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启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望山综合码头一期前期及初步设计服务 (项目名称) 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望山综合码头一期前期及初步设计服务 (标段名称) 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望山综合码头一期前期及初步设计服务 (服务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_____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望山综合码头一期前期及初步设计服务 (项目名称) 已经 取得 (列入/取得)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2511-421281-04-01-521914 (具备招标条件的支持文件名称), 项目业主为 赤壁市交投港务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为 自筹: 5043000 元 (占比: 100 %), 招标人为 赤壁市交投港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启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 前期及初步设计服务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湖北省赤壁市蒲圻街道办事处望山社区。

建设规模: 新建 3 个 1000 吨级通用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 2000 吨级设计), 设计吞吐量为 380 万吨/年, 其中散货出口 310 万吨/年, 散货进口 70 万吨/年。同时建设相应的道路、仓库、堆场等生产、辅助生产建筑, 配备相应的装卸、运输机械和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

其他: _____/_____。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望山综合码头一期前期及初步设计服务, 详见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标段划分: 共划分 1 个标段_____。

服务期限: 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1 日。其中: _____/_____。

2.3 其他: _____/_____。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 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____/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____/____个标。

3.4 ☒本项目 不属于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本项目__属于__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5 其他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_____至_____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如何投标)。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_____。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_____ / _____。

7.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本次招标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是 ☒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s://www.hbggyfwpt.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赤壁市交投港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启程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赤马港河
北大道 333 号

地 址： 赤壁市火车站小区 5 栋 2 单元
门店

邮 编： 437300

邮 编： 437300

联 系 人： 邹琪

项目负责人： 梁云凤

电 话： 18971812027

电 话： 18507245209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行政监督部门： 赤壁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 赤壁市河北大道 333 号

联 系 人： /

电 话： 0715-5213780

传 真： /

邮 政 编 码： 437300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赤壁市交投港务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启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望山综合码头一期前期及初步设计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湖北省赤壁市蒲圻街道办事处望山社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新建 3 个 1000 吨级通用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 2000 吨级设计),设计吞吐量为 380 万吨/年,其中散货出口 310 万吨/年,散货进口 70 万吨/年。同时建设相应的道路、仓库、堆场等生产、辅助生产建筑,配备相应的装卸、运输机械和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
1.1.7	项目投资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项目投资估算: 约 4.5 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5043000 元 (占比: 100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项目性质	☒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前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1.3.1	招标范围	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望山综合码头一期前期及初步设计服务, 详见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1.3.2	服务期限	18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 各阶段及专项文件满足相关专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要求。
1.3.4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确保无人员伤亡及重大安全事故; 落实项目本质安全设计要求, 防范重大安全风险, 保障工程全生命周期安全可靠。

1.3.5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2. 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在招标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享受政策。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5%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5%的增加价格分。 3. 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在招标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政策。对小微企业中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5%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5%的增加价格分。 _____ / _____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_____ 其中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其他审查标准按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成员分工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1)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u> <u>(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u>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____/____日前
1.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专题工作，分包前需经招标人确认。</u>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满足各专题工作需要，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u>
1.12.3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_____/_____ 偏差幅度：_____/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招标文件的修改、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文件。（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投标文件的修改、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文件</u>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u>增值税税率及计税方法按照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调整导致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增值税额及合同含税总价按国家最新规定作相应调整。</u>
3.2.3	报价方式	<u>分项及总价报价，详见第五章“招标人要求”</u>
3.2.4 (A)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 <u>5043000 元</u>
3.2.4 (B)	最低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低投标限价为 _____/_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见第五章“招标人要求”</u>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到账截止时间	☒ 不提交 ☐ 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 <u> </u> /万元。 3. 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 递交方式及要求： (1) 采用现金方式 1) 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及账号。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保证金账号：_____；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其他要求：_____。 2) 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他要求： _____。 (2) 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 1)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项目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 2) 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 3) 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1.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u>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u> 计息时间：<u>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至退还的前一日</u> 退还办法：_____。 2. 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_____。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u>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证件的扫描件</u>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u>3</u> 年，即 <u>2023</u> 年至 <u>2025</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 and 具体时间要求	<u>业绩证明材料要求：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文本和初步设计批复（以初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u>

	“类似项目”	近 <u> 5 </u> 年，即 <u> 2021 </u> 年 <u> 1 </u> 月 <u> 1 </u>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u>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文本和初步设计批复（如有）</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具体时间要求	近 <u> 3 </u> 年，即 <u> 2023 </u> 年 <u> 1 </u> 月 <u> 1 </u>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3.5.6	投标人信誉声明 应附资料	投标人无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单位是否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截图”和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本单位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人的“截图”，由投标人在信誉声明中自行承诺。 <u>其他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u>
3.5.7	主要人员简历表 应附资料	“项目负责人”应附学历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学历证、职称证（如有）、有关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8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应附资料	<u>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3.7.4	是否采用“技术暗标”	☐ 采用 ☒ 不采用
3.7.5	中标人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 <u> 3 </u> ，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
5.1	组织开标地点	<u>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u>
5.2.1 (5)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u> 30 </u>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7.1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 http://xnztb.xianning.gov.cn:81/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 www.hbggzyfwpt.cn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定标候选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_____ / 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_____ / _____ 其他: _____ / _____
8.5.3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 赤壁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 赤壁市河北大道 333 号 电 话: 0715-5213780 传 真: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437300
9.2	多标段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_____ / _____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_____ / _____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 _____ / _____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选择中标人的方法)。
9.3.1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 _____ / _____
9.3.2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 _____ / _____
9.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招标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 参照《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鄂建文〔2023〕35号)计取; 支付方式: 现金或转账;

		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u>
9.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u>“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号）</u> <u>“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u>
9.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u>说明：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在合同条款中称为“发包人要求”或“委托人要求”。</u> 2. 投标人在编制“技术文件”时应按照技术文件评分因素进行编写，技术文件目录如下： (1) 工程的可行性； (2)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工程设计方案； (4)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 服务计划。

备注：1. 本章第 3.2.4（A）项最高投标限价的设置适用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费用的招标项目。本章第 3.2.4（B）项最低投标限价的设置适用于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合同费用的招标项目，如租赁经营项目等。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应当与标准勘察、设计、监理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衔接，并补充完善。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

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招标文件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保证金；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拟分包计划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5）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6）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报价清单;
- (9) 技术建议书;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A)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B) 招标人设有最低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低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

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 and 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信誉声明”应针对本章第 1.4.3 项和第 1.4.1（4）目的要求，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5）、（6）目规定的项

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7）目规定的内容的相关信息，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均为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技术建议书”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技术建议

书”按本章第 3.7.3 项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技术建议书”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

（2）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可加粗；

（3）图表、图片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需要采用图片的，图片中的字体、字号不限，图片颜色不限；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任何情况下，技术建议书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投标人中标后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与投标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

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公布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存档。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2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4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

9.3.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P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Q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 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望山综合码头一期前期及初步设计服务（项目名称）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望山综合码头一期前期及初步设计服务（标段名称）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望山综合码头一期前期及初步设计服务（服务名称）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1	资质要求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	财务要求	提供近三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新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	业绩要求	/	
4	信誉要求	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8.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第 1.4.3 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提供信誉声明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备水运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有效执业资格证书	需提供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及执业资格证书和本单位缴纳的近 6 个月（自投标截止日期往前）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参保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勘察分项负责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有效执业资格证书； ②总图设计分项负责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有效执业资格证书； ③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工程师职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证书或交通运输部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证书。	需提供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书和本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自投标截止日期往前）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参保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7	其他要求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 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 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接受/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不允许/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备注：1.国家明令取消的资质，不得设为资质条件。

2.如招标人将“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作为资格审查条件或者加分条件，则将相关要求填入上述表格中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如招标人拟在合同谈判期间与中标人确定其他主要人员，则将“其他主要人员要求”填入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且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

3.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具体的政策依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预留合同估 算价占比 (%)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备注：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 预留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服务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录三：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适合工作合 同估算价占 比(%)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备注：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2. 适合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服务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限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最高（最低）投标限价（元）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代表：_____主 持 人：_____监 标 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 1、
- 2、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 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
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 1.
-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 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 1.
- 2.
-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_（参加/不参加）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投标。
特此确认。

潜在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潜在投标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不含投标函附录）中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投标人名称、资质证书（如有）中投标人名称须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规定、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备选投标方案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规定
2.1.1（2）	形式评审标准（技术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	技术标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规定、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技术暗标（如采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5）目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任何一种情形
2.1.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和本章第 3.1.3 项、第 3.1.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如有)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建议书	符合第五章“招标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标)	技术建议书	符合第五章“招标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1.2		在本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35 分 技术建议书部分： 50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其他评分因素： 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报价少于 5 家（不含 5 家），则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信誉	投标人近两年（2024 年度、2025 年度）获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用等级评价 AA 级的，每有一年度得 3 分；获得 A 级的，每有一年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初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每完成 1 个内河 1000t 级及以上码头工程设计业绩得 5 分；每完成 1 个内河 1000t 级以下码头工程设计业绩得 2 分；两项累计加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文本和初步设计批复。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初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的内河 1000 吨级及以上码头工程设计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文本和初步设计批复。若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等相关资料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业绩的，还应提交业主证明文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项目组其他人员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勘察、总图设计分项负责人除外），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次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和本单位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
2.2.4 (2)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	工程的可行性（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评分。 科学、合理、全面、针对性强 10.0-8.1 分；合理、可行 8.0-4.1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 4.0-0.1 分；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要 0 分。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评分。 科学、合理、全面、针对性强 10.0-8.1 分；合理、可行 8.0-4.1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 4.0-0.1 分；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要 0 分。
		工程设计方案（2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工程设计方案评分。 内容全面具体、思路清晰，方案科学、详细，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强，能够很好地满足项目需求 20.0-16.1 分；合理、可行 16.0-8.1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 8.0-0.1 分；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要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评分。 科学、合理、全面、针对性强 5.0-4.1 分；合理、可行 4.0-2.1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 2.0-0.1 分；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要 0 分。
		服务计划和承诺（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计划和承诺评分。 科学、合理、全面、针对性强 5.0-4.1 分；合理、可行 4.0-2.1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 2.0-0.1 分；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要 0 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报价少于 5 家（不含 5 家），则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如下：投标报价得分为 M $M = \text{【15】}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text{【2】} \quad (\text{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时})。$ $M = \text{【15】}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text{【1】} \quad (\text{投标报价} \leq \text{基准价时})。$ 其中：M ≥ 0。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若无此项评审，请填写“此项不作为评审标准，请各评委打 0 分”，并将最低分设置为-1 分，最高分设置为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可借助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建议书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或者修正的价格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或者修正的价格低于最低投标限价(如有)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A+B+C+D。

3.2.4 各投标人最终综合评估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规定执行。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4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4.4 评标监督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活动中有不正当言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招标人编制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优先使用国家相关标准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或者使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推荐使用的“合同示范文本”，也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JTS 110-11-201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2	发 包 人：赤壁市交投港务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赤马港河北大道 333 号 邮政编码：437300
2	4.1	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 （1）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取得项目备案； （2）勘察工作：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勘察工作，满足设计进度需要； （3）专题编制工作：满足项目要求； （4）工程设计：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并报批。
3	7.3	暂列金额：/ 万元
4	7.4	☐ 勘察 ☐ 设计费用的调整：/ 。
5	7.5	履约担保：/ 。
6	8.4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赤壁市人民法院 。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对本章“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细化或修改，且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相一致，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望山综合码头一期工程前期及初步设计服务；

建设规模：新建3个1000吨级通用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2000吨级设计），设计吞吐量为380万吨/年，其中散货出口310万吨/年，散货进口70万吨/年。同时建设相应的道路、仓库、堆场等生产、辅助生产建筑，配备相应的装卸、运输机械和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

建设地点：赤壁市。

1.2 本合同的发包人：赤壁市交投港务有限公司。

1.3 本合同的设计人：_____。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内容：

☒工程可行性研究、☒地质勘察、☒初步设计、☒其他（1.岸线使用合理性分析评估报告、2.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3.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4.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对水文站影响论证）、5.涉河建设方案、6.防洪补救措施设计报告、7.水土保持方案报告、8.安全预评价报告、9.职业卫生评价报告、10.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

1.11 本合同包括的勘察报告：岩土工程地质勘查报告。

1.12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___/___。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第3.5条细化为：

（1）设计人的初步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业主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初步设计文件。当上级主管部门对前一段设计进行批复时，其结果影响后一

段工作内容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批复内容。所有修改、赶工的费用，均含入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当发包人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咨询审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3.9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9.1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建程序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水运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要求；

(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和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并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本工程中各单位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环保、节能的综合要求；

(5) 设计文件选用的材料、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及国家规定的有关质量评定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6) 初步设计文件中的各比选方案均应进行同等深度的论证和比较，并推荐经济、合理、可行的方案；

(7) 设计文件的编制需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9.2 对于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3.9.3 如设计人设计的部分项目或某阶段设计不符合业主要求或相关标准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将本部分项目或某一阶段设计工作通过招标或委托方式，给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继续进行设计，设计人除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外；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委托合同价或通过招标的中标价）均由设计人承担，其高于设计人原报价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补足，低于原报价的设计费用发包人将按费用的差额予以扣回。

4. 设计服务期及提交成果

4.1 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

(1) 工可报告的提交日期约定：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取得项目备案；

(2) 勘察报告的提交日期约定：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勘察工作，满足设计进度需要；

(3) 其他专题文件的提交日期约定：满足项目要求；

(4) 初步设计文件的提交日期约定：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并报批。

4.2 需要提交的成果：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各 5 套。

5. 违约与赔偿

5.1.2 发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勘察□设计费的赔偿责任：____/____。

5.1.4 发包人的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____/____。

5.2.1 由于设计人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发包人将按照合同价的 2%~5%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

(2) 设计人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的，发包人将按照合同价的 2%~5%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

(3) 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发包人将按照合同价的 2%~5%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

(4) 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发包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格的 1%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费用的 20%，延期超过 90 天时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5)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20 天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扣除最高不超过设计合同价格 2%的违约金。

(6)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的不得更换（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主要设计人员每更换一名，扣除 1 万元。

5.2.2 设计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时,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直至通过审查,并应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扣除设计人不超过合同价 3%的违约金;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涉及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可按合同价的 2%~5%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

7. 费用与支付

7.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其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____万元,勘察费____万元,相关专题编制费____万元(清单见附件),初步设计编制费____万元。

(1)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为固定总价,包含承包人完成所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的固定包干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

(2)勘察费为固定总价,包含承包人完成所有勘察工作的固定包干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

(3)相关专题编制费为固定单价。

(4)初步设计编制费为固定总价,包含承包人完成初步设计工作的固定包干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

7.2 本项目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1)费用支付:

①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费用 30%;

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支付: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配合甲方取得本项目备案证 30 日内,支付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费合同价的 100%;

③勘察费用支付:提交正式勘察成果报告,支付至勘察费合同价的 100%。

④初步设计费用支付:项目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日内,支付至初步设计合同价的 100%;

⑤相关专题编制工作费用支付:各专题报告经评审并取得主管部门正式批复或备案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完对应专题报告费。如无需编制或报建过程中未实施,结算时扣除未发生部分的相应费用。如按国家相关规定报批报建时须提交合同价款清单表外的专项报告,按照甲方市场询价并结合中标价下浮率(中标下浮率为**)综合确定相应费用。

(2)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每次申请进度款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7.3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____/____万元(大写:_____)。

7.4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____/____。

7.5 设计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向发包人提交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___%的履约担保，担保期间：_____。

7.6 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其他

8.4 争议的解决

本款约定为：争议的终解决方式：诉讼。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赤壁市人民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 ____月____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其中勘察费为_____万元，设计费为_____万元，暂列金额_____万元，□勘察□设计服务期：____天。为此，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勘察□设计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如下排序在前者优先：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

（8）联合体协议（如有）；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补遗书、澄清函）。

三、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

五、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七、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甲方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乙方执正

本____份，副本____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 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乙 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_____（□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运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致： （发包人全称）

鉴于 （设计人全称）（以下称“设计人”）与 （发包人全称）（以下称“发包人”）已签订 （项目名称） 第 _____ 标段的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协议约定承担设计服务工作，我们愿出具保函为设计人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们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因设计人在履行设计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设计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 14 日内，在上述担保的限额内，向发包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应首先向设计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协议条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自 （生效日期） 之日起生效，至 （失效日期） 之日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到期后，无论正本是否退回我行，该保函自动失效。

我方出具本保函已经上级行或总行合法授权，具备出具本保函的合法资格。

因本保函的成立、生效、效力、履行等发生的争议，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担保银行： 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①

[illegible]

①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 3 个 1000 吨级通用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 2000 吨级设计),设计吞吐量为 380 万吨/年,其中散货出口 310 万吨/年,散货进口 70 万吨/年。同时建设相应的道路、仓库、堆场等生产、辅助生产建筑,配备相应的装卸、运输机械和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

2. 招标范围

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望山综合码头一期前期及初步设计服务:

(1)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等工作(如有),根据审查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完善,配合项目业主上报至政府主管部门并取得相关批复或备案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必须达到有关规定要求及招标人所需下一步工作要求。

(2)勘察工作:本工程工可、初步设计阶段所需的地质勘察工作。

(3)专题工作:编制各专项报告,负责将各专项报告提交审查单位审查,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等工作,根据审查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完善,配合项目业主上报至政府主管部门并取得相关批复或备案文件。需完成的前期咨询:1.岸线使用合理性分析评估报告、2.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3.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4.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对水文站影响论证)、5.涉河建设方案、6.防洪补救措施设计报告、7.水土保持方案报告、8.安全预评价报告、9.、职业卫生评价报告、10.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

(4)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平面布置、装卸工艺、房建、道路、堆场、给排水、消防、环保、电气及信息化等初步设计;配合开展初步设计成果双院制审查、设计修改、业主上级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报审报批及初步设计审查会务。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表 5.1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1	工可报告		
2	地质勘察		
3	专题	岸线使用合理性分析评估报告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对水文站影响论证
		涉河建设方案	
		防洪补救措施设计报告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安全预评价报告	
		职业卫生评价报告	
		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	
4	初步设计		

2. 报价要求

2.1 投标人根据服务内容分项明细提供投标报价清单，须对上述每一服务分项（14 项）逐项单独报价，报价清单须列明各分项报价，总价为各分项报价汇总金额。

2.2 结算规则：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根据项目审批、主管部门审查实际需要，确定需开展并出具正式成果报告或完成对应勘察设计工作的分项；凡实际完成、提交完整合格成果文件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标人审查备案的分项，按对应分项价格结算；未实施、未出具正式合格成果文件的分项，不予计量、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2.3 各分项报价为完成该分项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成果编制、评审配合、修改完善、专家评审会务、报批协调、通过审查备案/审批等的全部价格，包含人工、设备、资料、交通、评审、税费、管理、利润等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4 投标人须完整填报全部分项报价，不得缺项、漏项，未填报的分项视为投标人免费提供，结算时不计取费用。

3. 时间节点要求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 180 日历天，其中：

(1) 工可报告的提交日期约定：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取得项目备案；

(2) 勘察报告的提交日期约定：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勘察工作，满足设计进度需要；

(3) 其他专题文件的提交日期约定：满足项目要求；

(4) 初步设计文件的提交日期约定：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并报批。

4. 质量要求

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各阶段及专项文件满足相关专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要求。

三、技术要求

1.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现行标准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以外的技术标准时，应征得甲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水运工程部分标准书目索引（不限于）：

1.1 管理类

1. 《港口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186-2013）
2. 《航道工程基本术语标准》（JTS/T 103-2-2021）
3. 《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JTS 110-4-2008）
4. 《航道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JTS 110-5-2008）
5. 《水运工程施工图文件编制规定》（JTS 110-7-2013）

1.2 勘察技术类

1.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 131-2012）
2. 《水运工程水文观测规范》（JTS 132-2015）
3. 《港口岩土工程勘察规范》(JTS133-1-2010)

- 4.《航道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S133-3-2010）
- 5.《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JTS133-2013）
- 6.《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JTS181—5—2012）
- 7.《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 8.《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 9.《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T 50218-2014）

1.3 设计技术类

第一部分：综合类标准

- 1.《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JTS145-2015）(2022 版)
- 2.《内河航运工程水文规范》（JTS145-1-2011）
- 3.《水运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S 146-2012）
- 4.《水运工程节能设计规范》（JTS/T 150-2022）
- 5.《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指南》（JTS/T 105-2021）
- 6.《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 - 2018）
- 7.《港口与航道工程制图标准》（JTS/T 142-1—2019）
- 8.《防波堤与护岸设计规范》（JTS 208-2020）
- 9.《防波堤与护岸施工规范》（JTS 208—2020）
- 10.《水运工程爆破技术规范》（JTS 204—2023）
- 11.《水运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JTS/T 148—2020）
- 12.《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 165-2013）
- 13.《液化天然气码头设计规范》（JTS 165-5-2021）
- 14.《水运工程设计通则》（JTS141-2011）

第二部分：地基与基础类标准

- 1.《水运工程桩基设计规范》（JTS 147—7—2022）
- 2.《水运工程塑料排水板应用技术规程》（JTS/T 206—1—2023）
- 3.《水运工程地基设计规范》（JTS 147 - 2017）
- 4.《码头结构施工规范》（JTS 215 - 2018）
- 5.《水运工程地基基础试验检测技术规程》（JTS 237 - 2017）
- 6.《水运工程基桩试验检测技术规范》（JTS 240-2020）
- 7.《粉煤灰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GB/T 50146-2014）
- 8.《水运工程桩基施工规范》（JTS 206-2-2023）

9.《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第三部分：混凝土类标准

- 1.《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JTS151-2011）
- 2.《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JTS202-2-2011）
- 3.《水运工程混凝土试验检测技术规范》（JTS/T 236-2019）
- 4.《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技术规程》（JTS239-2015）
- 5.《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 50476-2019）
- 6.《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 7.《粉煤灰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GB/T 50146-2014）

第四部分：港口类标准

- 1.《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5-2013）
- 2.《河港总体设计规范》（JTS 166—2020）
- 3.《港口工程荷载规范》（JTS 144-1-2010）
- 4.《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 5.《水运工程水工建筑物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JTS 304—2019）
- 6.《油气化工码头设计防火规范》（JTS 158—2019）
- 7.《港口工程钢结构设计规范》（JTJ 283-1999）
- 8.《海港工程钢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JTS153-3-2007）
- 9.《高桩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JTS167-1-2010）
- 10.《码头结构施工规范》（JTS 215-2018）
- 11.《海港集装箱码头建设标准》（JTS 196-1-2009）
- 12.《港口道路与堆场施工规范》（ JTS 216-2021 ）
- 13.《码头附属设施技术规范》（JTS 169 - 2017）
- 14.《液化天然气码头设计规范》（JTS 165-5—2021）
- 15.《水运工程桩基设计规范》（JTS 147—7—2022）

第五部分：航道类标准

- 1.《内河通航标准》（GB 50139—2014）
- 2.《海轮航道通航标准》（JTS 180-3-2018）
- 3.《渠化工程枢纽总体设计规范》（JTS 182-1-2009）
- 4.《航道养护技术规范》（JTS/T 320—2021）
- 5.《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JTJ287—2005）

- 6.《航道整治工程技术规范》（JTJ312—2003）
- 7.《船闸总体设计规范》（JTJ305-2001）
- 8.《船闸输水系统设计规范》（JTJ 306-2001）
- 9.《船闸水工建筑物设计规范》（JTJ 307-2001）
- 10.《船闸闸阀门设计规范》（JTJ 308-2003）
- 11.《船闸启闭机设计规范》（JTJ309-2005）
- 12.《船闸电气设计规范》（JTJ310-2004）

第六部分：通信导航类标准

- 1.《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形状显示规定》（GB16161-2021）
- 2.《视觉航标表面色规定》（GB17381-2020）
- 3.《航标灯光信号颜色》（GB12708-2020）
- 4.《航标灯通用技术条件》（JT/T761-2022）
- 5.《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JTS/T193-2023）
- 6.《集装箱码头计算机管理控制系统设计规范》（JTJ/T282-2006）
- 7.《水运通信工程技术规范》（JTS/T194-2023）
- 8.《海岸电台总体及工艺设计规范》（JTJ/T341-1996）

第七部分：概预算定额类

- 1.《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 116-2019）；
- 2.《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 116-1-2019）；
- 3.《内河航运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 275-1-2019）；
- 4.《内河航运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 275-2-2019）；
- 5.《内河航运设备安装工程定额》（JTS/T 275-3-2019）；
- 6.《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JTS/T 277-2019）
- 7.《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T 271-2020）
- 8.《疏浚工程预算定额》（JTS/T 278-1-2019）
- 9.《疏浚工程船舶艘班费用定额》（JTS/T 278-2-2019）
- 10.《水运工程岩土勘察定额》（JTS/T 295-1-2022）

2.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要求（工程规模、工程区域、地形地貌、勘察目的和阶段、坐标系、高程基准、勘察工作量、试验要求、成果要求等）。

2.2 工可、专题及初步设计技术要求

2.2.1 工程勘察

(1) 地质勘察；

(2) 本项目按照相关勘察规范标准及招标需求完成全部勘察工作并出具勘察成果。

2.2.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等工作（如有），根据审查意见及时修改完善报告，配合项目业主上报至政府主管部门并取得相关批复或备案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必须达到国家、省及市有关规定要求及招标人所需下一步工作要求。

2.2.3 相关专题报告：相关专题内容见表 5.1 服务内容一览表，按要求编制各专项报告，配合项目业主将各专项报告提交审查或备案，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等工作，根据审查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完善，配合项目业主上报至政府主管部门并取得相关批复或备案文件。

2.2.4 设计阶段

以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配合业主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审设计文件等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及办理有关的报批手续，并按要求准备汇报材料、为完成本项目工作而需完成的其它工作或需协助招标人完成的其它工作。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____（服务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报价清单
- 七、技术建议书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2. 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项目负责人如是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填写 ××注册××师，其证书编号应填写注册执业证书编号。如是职称证书，证书名称填写专业类别、级别、工程师,其证书编号应填写职称证书编号。

(二) 投标函附录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服务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见投标函	
2	服务期限		见投标函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招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对本表内容进行扩充、修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应当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_____全部/部分_____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20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22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2021年度的数据。

3.监狱企业应当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							
备注							

备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备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进度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1.招标文件将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项的，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5）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我方声明：我方信誉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1（4）目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格式为示例。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行为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职业）资格证书 书 (岗位证书) 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备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主要人员，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7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

六、投标报价清单

1. 服务费用清单说明

2. 服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工可报告				
2	地质勘察				
3	专题	岸线使用合理性分析评估报告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洪水影响评价 报告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对水文站影响论证		
		涉河建设方案			
		防洪补救措施设计报告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安全预评价报告			
		职业卫生评价报告			
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					
4	初步设计				
合计					

备注：1、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七、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工程的可行性；
- 二、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三、工程设计方案；
- 四、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五、服务计划。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备注：由招标人根据相关标准招标文件或项目需求自行拟定其主要内容。

八、其他材料